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12月20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pic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汇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泉臻心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泉兴至未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泉安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泉启元未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泉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pring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1-5252、010-8192525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3只基金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2-8028）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281
2	华西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747
3	华西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044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8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43112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诚通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03-27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12-27至2025-03-26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本次分红权益期收益=∑本次分红权益期该客户每日份额/∑本次分红权益期全体客户份额累计积数×集合计划本次分红权益期总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03-28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本集合计划分红期内每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请在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查看。

（2）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按照上述累计收益计算公式计算，以实际为准。

（3）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集合计划本次分红权益期总收益在分红期末按“∑本次权益期该客户每日份额/∑本次分红权益期全体客户份额累计积数×集合计划本次分红权益期总收益”进行分配。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2）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于当期季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4）投资者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进行收益分配；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cctgsc.com.cn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399。

（6）风险提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8日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2024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集合计划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tg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99）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5-008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张华及其控制的竹浆纸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预计将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张华及其控制的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的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24年11 月29 日披露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和其他上网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准备工作，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目前已启动本次交易评估备案工作。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公告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送达的《关于变更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容诚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俞国徽先生工作调整，经容诚安排，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孔令莉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孔令莉，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兴源创（688001.SH）、巴比食品（605338.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孔令莉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5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3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公告拟向立讯有限公司出售与产品集成业务相关的9家子公司股权和相关经营资产，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1月25日，公司公告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3家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前次交易）。202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向立讯精密或其子公司出售5家下属公司100%股权和3家下属公司的业务资产包（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1.关于交易目的及合理性。预案显示，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被列入实体清单，本次拟剥离受行业波动和地缘政治因素制约的产品集成业务。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属于该业务板块，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标的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合计443.15亿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72.39%。公司对业绩预告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显示，因产品集成业务中非A客户相对分散且存在非美国客户，公司预计非A业务长期内存在一定回升可能。在对产品集成业务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公司预计2025年营业收入为200亿至230亿元，同比下降35%至45%，但2026年预计增长45%至55%，达300亿元至350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逐一列示前次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所处环节、主营产品等，并说明近半年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或增资、资产注入或剥离等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前次及本次交易筹划和推进的重要时间节点、历次商议事项内容、主要参与方及人员等，说明相关交易安排是否早于实体清单影响扩大时点；如是，说明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交易安排；（3）在预计产品集成业务收入2026年可实现较大幅度回升、其中非A业务长期内亦有回升的情况下，公司整体性剥离产品集成板块而非处置其中部分受影响较大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本次交易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交易目的或潜在安排。请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2.关于交易作价及其他。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相较2024年12月31日公告时有所调整。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于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为暂定价，上市公司将以对部分标的公司的应收款项（以下简称关联债权）转为股权增资款，债转股完成后标的资产账面净值合计约为46.08亿元。协议还约定了最终债转股金额的确定标准。前期公告显示，公司于2025年1月2日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签订评估委托合同，前期为公司出具资产减值测试相关评估报告的机构为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评估）。公司于2024年第四季度对产品集成业务集中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其中对已交易主体的长期资产计提减值约2.10亿元至3亿元，对拟出售业务的长期资产计提减值16.96亿元至22.94亿元，计提减值、完成审计是协商定价的前提。此外，截至预案披露日，公司对前次及本次交易标的存在对外担保。

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范围调整的具体情况、各标的资产的具体减值金额，就与前期披露情况存在差异之处说明原因；（2）委托中水致远评估的具体业务范围、变更评估机构的原因，说明是否与前任评估机构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3）本次交易拟采取的评估方法、评估依据、关键假设等情况，说明在产品集成业务后续经营可能回升的情况下，以标的资产大额减值后的账面净值为作价基础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审计、评估工作进展以及标的资产在定价基准日前后的经营情况，说明标的资产账面净值、相关交易价款的预估调整情况，相关因素在交易双方签署协议时是否已知或可以预见；（5）本次交易协议中是否还存在其他价格调整条款，如有，量化分析对交易作价的具体影响，并说明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6）结合问题（2）至（5），说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公允，相关定价安排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7）公司对前次及本次交易标的的授权担保额度、实际发生额，明确解除期限和具体安排。请独立董事对问题（3）至（6）发表意见。

3.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预案显示，交易双方约定，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闻讯）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之间的损益，以及2025年4月1日至交割日期间昆明闻讯及其关联方与A客户及其关联方业务之外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均由闻泰科技承担。对于其他标的股权、业务资产包等在2025年1月1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立讯通讯（上海）有限公司承担，在相关损益结算期内产生的非ODM业务相关的损益由闻泰科技承担。昆明闻讯亏损金额较大，2024年预计亏损8.65亿元，黄石闻泰通讯有限公司、昆明闻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次之，分别预计亏损6.46亿元、2.55亿元。此外，公司未披露前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

请公司补充披露：（1）昆明闻讯2024年及2025年一季度的经营情况、非A业务成本费用情况，以及其他标的公司2024年及2025年一季度ODM业务、非ODM业务的经营情况，说明相关过渡期损益安排设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前次交易是否存在过渡期损益安排，结合相关标的在基准日后的经营情况说明相关设置的合理性；（3）结合前述问题，说明上述安排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并说明上市公司是否采取相应利益保护措施。请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4.关于上市公司后续经营。预案显示，公司出售产品集成业务后将聚焦半导体业务。前期公告显示，公司半导体业务主要通过2019年底收购的子公司安世集团开展，公司前期披露被列入实体清单的理由与参与收购具有敏感半导体制造能力的实体相关。公司收购安世集团形成商誉213.97亿元，未曾计提减值。每年末对安世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收入预计系参考安世集团员工期权评估报告中的预测期收入并乘以调整系数，2022年末至2024年末，调整系数分别为0.90、0.95、0.98，逐年上升。2022年至2024年，公司半导体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60.01亿元、152.26亿元、147.15亿元，净利润为37.49亿元、24.26亿元、22.97亿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请公司补充披露：（1）半导体业务后续经营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说明是否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如有，请充分提示风险；（2）安世集团期权评估报告的出具机构及业务资质、援引报告时实施的复核程序、在其经营业绩逐年下降的情况下提高调整系数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安世集团2022年至2024年末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充分，是否存在潜在减值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评估机构对问题（2）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作相应修改。”

针对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0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闻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的8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闻泰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3月14日起算，截至2025年3月27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3.60元/股的85%，若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1年7月28日

2、发行数量：8,600万张（860万手）

3、发行面值：100元/张

4、发行总额：86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20%、第三年0.3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格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债券期限：2021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7、上市日期：2021年8月20日

8、转债代码：110081

9、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7日至2027年7月27日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96.67元/股。2022年1月19日，公司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转股价格调整为96.69元/股，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2年8月25日起调整为96.49元/股。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转股价格调整为96.61元/股。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4年8月5日起调整为96.49元/股。2024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2），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起调整为43.6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3月14日起算，截至2025年3月27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3.60元/股的85%，若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7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5-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03-24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A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C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03795	00379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345	1.217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9,025,373.28	27,758,735.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1,805,074.66	5,551,747.15
本次下属基金分配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7	0.4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03-28
除息日	2025-03-28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03-31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5年3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3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4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收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3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它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它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相关事宜。

3.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3月27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由16.35元/股向下修正为13.4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3月26日发出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国强主持。与会监事对《通知》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6.35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3.49元/股
- “华体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5年3月31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华体转债”按照向下修正条款调整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74	华体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3/28	全天	2025/3/28	2025/3/31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万元，并于2020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股。

2020年7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47.72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

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3.99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04,938股，于202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11月24日，“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0.71元/股调整为30.53元/股。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由30.53元/股向下修正为16.35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3.9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华体转债”向下修正条款。

四、本次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下修正“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三）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由16.35元/股向下修正为13.49元/股。